2026年11月21日 星期六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7、会议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6人,代表股份98,714,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7,81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89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3,248,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270,833	99.5509%	437,200	0.4429%	6,100	0.00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04,736	86.3518%	437,200	13.4604%	6,100	0.1878%	0	
2.00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3,898	98.0816%	446,735	1.8867%	7,500	0.0317%	75,036,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3,801	86.0151%	446,735	13.7540%	7,500	0.2309%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264,233	99.5442%	446,400	0.4522%	3,50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8,136	86.1486%	446,400	13.7437%	3,500	0.1078%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988,217	99.26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2,120	77.6506%	
4.02	选举韩秀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58,717	99.13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20	73.6636%	
4.03	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58,728	99.13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31	73.6639%	
4.04	选举武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58,768	99.13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71	73.6652%	
4.05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158,220	99.43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92,123	82.884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96,406	99.171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30,309	74.8240%	
5.02	选举姚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22,720	99.097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6,623	72.5553%	
5.03	选举栗立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996,043	99.272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9,946	77.8916%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付强先生、韩秀会先生、丁理峰先生、武东文先生、潘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程丽女士、姚杨女士、栗立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付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付强(召集人)、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姚杨;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杨(召集人)、付强、栗立钟;

(3)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栗立钟(召集人)、付强、姚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程丽(召集人)、潘伟、栗立钟。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秀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谢凌宇女士、司佳先生、梅德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凌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雷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兰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兰英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付强(董事长)、高庆宏(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潘伟、程丽(独立董事)、姚杨(独立董事)、栗立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附后)的任期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程丽、姚杨、栗立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付强(召集人)、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姚杨;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杨(召集人)、付强、栗立钟;

3、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栗立钟(召集人)、付强、姚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程丽(召集人)、潘伟、栗立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情况

1、总经理:韩秀会;

2、副总经理:刘海燕、谢凌宇、司佳、梅德芳;

3、总会计师:刘海燕;

4、董事会秘书:谢凌宇;

5、证券事务代表:李雷雷;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联系电话	010-83934888	010-83934888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	jnrl@bjjnrl.com	jnrl@bjjnrl.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	100070	100070

6、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郭兰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孙永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付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高庆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庆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韩秀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公司企划部科长,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秀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4、丁理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京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5、武东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检修部党总支维护党支部副书记;山西兴能发电公司(古交电厂)生产准备部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电公司经理;北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协调中心专项工作,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东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6、潘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业务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7、姚杨,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年6月至1990年11月,任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0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3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哈工大热泵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2025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8、程丽,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5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2555.HK)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9、栗立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栗立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栗立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0、刘海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EBWORX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奥组委财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1、谢凌宇,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职称。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凌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凌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2、司佳,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生产部集控巡视员;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综合计划经济师、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经营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市场营销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挂职新疆第十四师昆玉市发改委副主任(援疆)。

截至本公告日,司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3、梅德芳,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专工;2012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梅德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德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4、李雷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证券事务主管,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雷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雷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郭兰英,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隧建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部职员;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科员;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高级业务主管;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郭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兰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20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的85%(即4.7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56)。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4,500万元(且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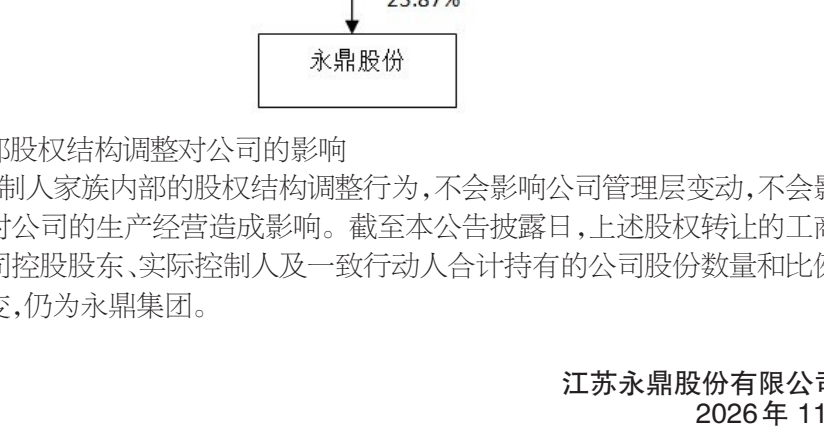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30日,莫林弟先生与其子莫思铭先生、其妻盛四凤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鼎集团89.7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其中莫思铭先生受让88.725%股权,盛四凤女士受让1%股权)。本次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调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53)、《永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永鼎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莫林弟先生原持有的永鼎集团89.72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名下(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由人民币10,705.649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9,292.4632万元。除该等调整外,本次股权转让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莫林弟先生不再持有永鼎集团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持有公司23.8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